

##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-優惠說明

| 情形                  | 減免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註釋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因公死亡者               | 使用費免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務人員、軍人、替代役等  |
| 有特殊貢獻者              | 使用費免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檢附 <b>公教人員特殊貢獻證明文件</b>   |
| 低收入戶或公費家民           | 使用費免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|
| 生活困苦者               | 減半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檢附 <b>中低收入</b> 證明文件  |
| 特殊或重大事故死者           | 根據主管機關核准的使用費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|
|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| 根據過去四個月內的設籍情況 <b>免收</b>              | 需檢附戶籍證明文件   |
| 非設籍本市者              |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的低收入戶，使用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費 |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配偶或三親等直系血親設籍本市，比照本市收費</b>         |   |
| 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        | 減半收費(不含冷氣空調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只適用於農曆七月期   |
| <b>暫時保存屍體者</b>      | <b>冷凍室</b> 使用費免收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察官偵查需要時  |
| 冷凍室和停柩室使用           | 處理屍體時間在72小時內者，使用費減半                  | 應在處理屍體時間內進行使用以獲得減免  |
| 淡日                  | 系統自動帶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半價收受  |
| 先行火化再公祭             | (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火化後裝入密閉骨灰罐，辦告別儀式者：15日內暫厝免費，超過15日，每日收費300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(不含冷氣空調)，以一場次為限   |
| 設籍區(里)在相關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 | 免費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◆死者設籍於本市三民區本館里、本和里、本元里、鼎金里、鼎西里、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免費。</p> <p>◆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、文武里、仁福里、灣內里、後安里等五里，使用第二殯儀館(仁武館)設施免費。</p> <p>◆死者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、觀音里等二里，使用第二殯儀館(大社分館)設施免費。</p> <p>◆死者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、德松里、東林里、西林里、芋寮里、三德里、新莊里、仕和里、仕隆里、仕豐里、橋頭里等十一里，使用第二殯儀館(橋頭分館)設施免費。</p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減半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◆死者設籍於本市三民區本武里、寶珠里、本文里、灣利里、灣勝里、灣成里、灣子里、灣愛里、鼎泰里、鼎中里、鼎強里、鼎力里、鼎盛里、本安里、寶玉里、仁武區大灣里、赤山里等十七里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。</p> <p>◆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區烏林里、大樹區和山里、興山里、龍目里等五里，使用第二殯儀館(仁武館)設施減半收費。</p>   |
| 設籍區(里)在相關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 | 減半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需檢附戶籍證明文件(設籍連續四個月以上)</p> <p>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，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，停柩室超過十日，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。</p>  |